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中国华腾工业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该协议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但双方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并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交易双方具体合作项目与金额均以日后实际合作中签订的各项正式合同为准。暂时无法预计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3、本协议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华腾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腾”）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响应国家号召，立足国家战略需求，推动国家军贸事业快速发展，推进智能装备产业健康发展，深入探索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新模式，为充分发挥双方各自优势，加强技术产品研发，拓展国际市场开发与合作，促进军民产业市场、技术、人才和资本的深度融合，助

力军民融合协同“走出去”。为实现合作共赢，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战略合作协议。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华腾工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赵晓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 82785.616897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 1 号楼 7 层 703 室

经营范围：通用仪器仪表制造（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进出口业务；招投标代理业务；对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展览、技术交流、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商务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停车场经营管理；广告业务；化工产品 & 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仪器仪表、汽车、摩托车、汽车配件、磁性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文体设备、鲜花礼品、服装、针纺织品、初级农产品、宝石制品、橡胶制品、矿产品、金属矿石、焦炭的销售；新型材料的开发与销售；新型材料的生产（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化肥、光卤石的销售；仓储服务；汽车租赁；汽车装饰；自有设备租赁；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华腾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国华腾作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国际化经营的主平台、国际贸易的主渠道和实施“走出去”战略的主力军，与全球 100 多个国家建立了牢固的合作关系，已构建起包含南亚及东南亚、西北及北非、中亚及欧洲、非洲、拉丁美洲等地区在内的相对完整的营销网络体系。作为中国航天外贸的开拓者，中国华腾以服务国家战略为主线，聚焦创新服务、产业服务、健康服务、文化服务四个发展方向，全力打

造华腾服务、华腾宇航、华腾创投、华腾物流、华腾装备、华腾环保、华腾健康、华腾文化九大产业平台，推动技工贸三位一体协同发展，不断提升中国航天影响力，致力于打造国际一流的现代服务企业。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华腾工业有限公司

乙方：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合作范围

双方经深入探讨研究，认为今后双方可在军品出口、军民融合、技术研发、国际合作等领域发挥各自的优势、开展紧密真诚的合作，并达成如下合作内容：（1）市场开发；（2）产品研发及技术合作；（3）资本运作。

2、合作机制

（1）为顺利推进和深化双方战略合作，积极探索新的合作领域，双方同意建立高层及业务层定期会晤制度，业务层则应进行经常性沟通，实现信息共享并不断探索拓展合作可能。

（2）双方同意建立与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相匹配的、多层次的信息沟通和共享机制，共同争取上级和国家政策支持。

（3）双方均应将对方作为优先合作伙伴，在市场开发、产品研发、技术合作、资本运作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协助，共同推进合作快速取得成果。

（4）双方尽快成立项目推动小组，以更好地推动各合作项目的论证及落地。

3、保密及对外披露

在双方合作过程中，如有涉及国家秘密的，双方要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保守国家秘密。

4、其他

(1) 本协议书为双方全面战略合作纲要，其它具体操作协议应当以此为指导，就不同的合作模式与合作内容，经协商后另行签订。双方关于合作事项的具体权利与义务以另行签订的协议或合同为准。

(2) 本协议书有效期限为五年。五年后双方如无异议，协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五年；如一方有异议，须在协议有效期截至日前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山河智能与中国华腾达成战略合作意向，是在“一带一路”，国内外智能装备快速发展，相关市场、资源需求旺盛的背景下，按照军民融合、协同发展的理念，以需求为引领、创新为动力、重点项目为支撑，双方有必要在市场、技术、资本等方面进行优势互补、协同合作，推动智能装备产品进入国际市场，并促进中国华腾旗下经济技术研究院利用军民技术、人才、资金等社会优势资源实现快速发展，强强联合、合作双赢。有助于山河智能军工板块的快速发展，践行山河智能“一点三线”的战略方向。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签订为协议双方后续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本协议仅为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以双方后续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且后续协议的签订及协议内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具体业务开展的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六、备查文件

1、《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腾工业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